

证券代码：300395

证券简称：菲利华

公告编号：2024-01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原则性、指导性约定，协议实施内容和过程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后续开展具体项目时需另行签署相应专项协议。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公司与合作方后续签订的具体项目协议以及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一、协议签订基本情况**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需要，与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于2024年1月15日签订了《投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管委会拟将位于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面积约1,000亩工业用地（具体位置及面积以资源规划部门批复为准）提供给公司用于项目建设，加快公司产业布局，助力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签订协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就后续具体推进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一) 名称：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 类型：机关

(三) 地址：荆州市豉湖路 58 号

(四)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履约能力分析：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地方机关单位，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 协议双方

甲方：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二) 合作主要内容

1、位置和面积：乙方项目建设位于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面积约 1,000 亩，土地坐落范围以选址红线图为准，应依照法定程序以出让方式取得，实际用途和用地面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2、土地性质及使用年限：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3、土地出让方式：建设用地出让方式及价格按荆土资发〔2008〕12 号文件执行，以土地招标、拍卖或者挂牌确定的价格为准。

4、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不具有强制拘束力，亦不得作为双方诉讼和仲裁的依据，具体合作事项需经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双方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后续签署的相关项目投资协议的约定为准。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拟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是基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长远规划

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增长将产生积极影响。

(2) 公司通过本次合作将充分利用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优势资源，有利于公司产业集群化效应，提高公司生产和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需协议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合作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相关约定在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协议为准。

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投资意向协议涉及的项目实施需根据法定“招、拍、挂”程序取得建设用地，并取得有关主管部门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能否取得规划用地并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等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投资意向协议的执行，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需修改或取消协议的风险。项目实施可能因出现国家或地区产业政策或安全环保监管要求变化、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等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报备文件

1、《投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